

臺東縣

達仁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08月製

目錄	
目錄	I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計畫概述.....	1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3
第三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29
第四節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35
第五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41
第六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41
第二章 災害預防	43
第一節 減災防治對策.....	43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44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45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45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49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50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53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54
第九節 防災社區.....	55
第十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56
第十一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57
第十二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59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61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61
第二節 緊急動員.....	62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63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64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66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67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護.....	67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68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調查.....	70
第十節 國軍支援.....	71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傷害.....	71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71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72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73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76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76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77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77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劃訂定實施.....	77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79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81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83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83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85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85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86

圖目錄

圖 1-1 達仁鄉行政區域圖.....	3
圖 1-2 降雨組體及累積降雨量圖.....	8
圖 1-3 土石流堆積區現況.....	9
圖 1-4 崩塌地現況.....	9
圖 1-5 達仁鄉 TELES 推估模擬震源位置圖.....	12
圖 1-6 達仁鄉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13
圖 1-7 達仁鄉坡地落石災害潛勢岩屑崩滑.....	15
圖 1-8 達仁鄉坡地岩屑崩滑災害潛勢.....	15
圖 1-9 達仁鄉坡地順向坡災害潛勢.....	16
圖 1-10 達仁鄉坡地易致災現地勘查圖(一).....	17
圖 1-11 達仁鄉坡地易致災現地勘查圖(二).....	17
圖 1-12 南田村海嘯疏散避難路線圖.....	24
圖 1-13 海岸侵蝕圖.....	28
圖 1-14 花東海岸侵蝕速度圖.....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2-1 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52

表目錄

表 1-1 達仁鄉人口統計表.....	7
表 1-2 達仁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10
表 1-3 達仁鄉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11
表 1-4 達仁鄉 TELES 推估結果表	14
表 1-5 達仁鄉境內縣管河川統計表.....	18
表 1-6 現地訪談紀錄及照片 1.....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1-7 現地訪談紀錄及照片 2.....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1-8 海岸退縮情況.....	26
表 1-9 達仁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29
表 1-10 達仁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29
表 1-11 達仁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30
表 1-12 達仁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30
表 1-13 中華電信公司營運處表	30
表 1-14 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30
表 1-15 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31
表 1-16 達仁鄉兵力一覽表	32
表 1-17 民間團體名冊一覽表	33
表 1-18 達仁鄉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1-19 達仁鄉避難收容場所.....	34
表 5-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8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二、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鄉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項目，除總則外，其餘乃基於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風災、水災、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健全推動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家園。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縣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五、實施步驟

針對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所主管之災害，律定各相關單位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一、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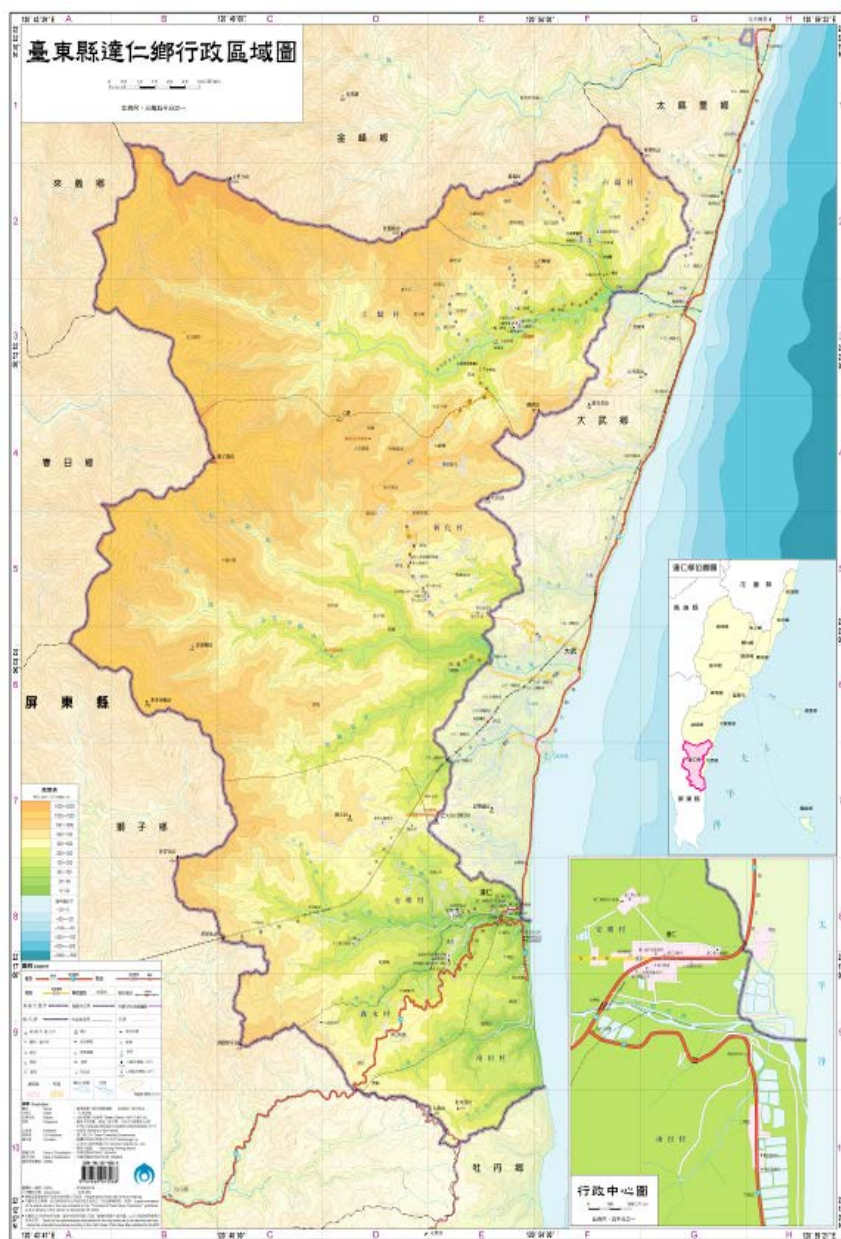


圖 1-1 達仁鄉行政區域圖

達仁鄉位於臺東縣南方，東南瀕臨太平洋、西接屏東縣春日鄉、來義鄉和獅子鄉、南為屏東縣牡丹鄉、北鄰金峰鄉、東則為大武鄉，

人口數為四千多人。達仁鄉位於中央山脈南段和大武山南部，因此境內約90%都是山地地形，平原地形僅占少部分。大漢山海拔1,704公尺，是達仁鄉的最高處，有楓港溪、桃花溪、瀧溪、安朔溪和大武溪流經，居民的產業以農業為主。如圖1-1 臺東縣達仁鄉行政區域圖。

二、氣候條件分析概述

本鄉大致屬南部氣候變型區（熱帶氣候），因背倚中央山脈、海岸山脈，並且面臨太平洋，又有黑潮通過，因此本區出現冬暖夏熱的氣候特徵。依據中央氣象局大武氣象站資料顯示：

（一）氣溫

年平均溫度攝氏 18-28 度，平均每年有九至十個月份月均溫達攝氏 22 以上，最冷的一月亦高達攝氏 18 度，此為本地區開拓冬季旅遊市場之有利因素之一。

（二）雨量

年雨量 1500-2000 公釐之間，乾枯季明顯，深受季風及颱風影響，雨季始於五月至十月，旱季為十一月至翌年四月。因此本地區應加強飲用水儲存規劃，以因應春冬季用水之急。

（三）季風

每年十一月開始至翌年三月下旬止，為東北季風期長達五個月之久，此亦為本鄉之乾旱期，自五月開始至九月是為西南

季風及颱風期。一般而言，夏季吹西南季風，冬季吹東北季風，七、八、九月為颱風季節，影響民生及旅遊甚鉅。春夏期間偶有焚風出現，為期不長，農作物較受不利影響。九月至十二月東北季風夾帶卑南大溪的細沙，長達四個月的風飛沙對本區安朔溪一帶影響較大。

(四)蒸發量

全年平均蒸發量在 1700mm 之間（皿蒸發量），年蒸發量以十月份為最大，以二月份為最小。

(五)濕度、雲量及日照

相對濕度年平均在 71% 左右，雲量與濕度成正比，溫度高，則雲量亦高。日照時數，秋冬季（十月至翌年三月）約在 130 小時，春夏季（四月至九月）約在 180 小時。

(六)颱風

每年受颱風侵襲，大都集中於七、八、九月三個月，本鄉因地理位置關係，往往受颱風影響，甚至颱風時常由本鄉登陸，故時有受颱風嚴重災害之苦。

(七)洪水

本區地處亞熱帶，夏秋雨季暴雨驟沛，河川坡度陡急，洪水宣洩甚快，然亦因而造成水土保持不佳，河川兩旁堤防及橋樑易受洪水災害。

(八)水資源

達仁鄉主要河川有塔瓦溪、達仁溪、安朔溪、朝庸溪、大武溪、烏萬溪、津林溪、大竹溪，因雨季、旱季水量相差極大，加以溪底卵石裸露，利用率甚小，故一般民生用水及灌溉用水皆抽取地下水源使用。

三、地形與地質概要

本鄉位於中央山脈南段東側，地質構造屬於中新世廬山層，大部分由黑色到深灰色的硬頁岩、板岩及千枚岩和深灰色的硬砂岩互層組成，含有零星散布的泥灰岩團塊；因地質構造受造山運動影響，調查區域大多以坡度陡峻的山麓為主，近海岸處山勢高聳，海岸地形則有海崖、沙灘、礫灘交錯分布。其間河流自西向東逕流入海，較大河系自北而南包括有：太麻里溪、金崙溪、大竹溪、加津林溪、大鳥溪、大武溪、朝庸溪、南興溪、安朔溪等，部分較大河系河床廣闊，段丘亦較發達，諸河川海口處多屬現代沖積層。因地質作用與地形限制，主要聚落多分布在前述河流靠近河口處。另自安朔以西地勢緩升，至屏東縣獅子鄉草埔端平均高度約在500公尺以下。

四、面積與人口概況

達仁鄉於日據時代原屬於臺東郡蕃地，劃歸於大武庄之行政管制區，臺灣光復後中華民國政府，成立臺東縣政府，為便利照顧原住民，在全省有原住民之縣份，按照族群關係、生活背景等因素，特設原日

據時代蕃地為山地行政管制區，並在區內成立山地鄉，本鄉因此於民國卅五年從大武鄉行政區內劃分誕生。

(一)面積

全鄉面積 30,644.54 平方公里，但原住民實際耕作之面積約 857.89507 平方公里，其他土地面積係有土銀、林務局、退輔會、臺東縣政所歸屬。

(二)人口

本鄉有六村，安朔、南田兩村靠海，森永、新化、土坂、台坂四村莊皆在地勢較高的山裡，其人口數女性 1637 人、男性 1943 人，合計 3580 人(如表 1-1)。

表 1-1 達仁鄉人口統計表

年月別	戶數	人口統計			原住民人口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3 年	1,403	3,959	2,199	1,760	3,579	2,004	1,575
94 年	1,415	3,990	2,216	1,774	3,613	2,028	1,585
95 年	1,391	3,815	2,114	1,701	3,482	1,939	1,543
96 年	1,392	3,739	2,065	1,674	3,424	1,899	1,525
97 年	1,409	3,722	2,069	1,563	3,420	1,912	1,508
98 年	1,488	4,103	2,242	1,861	3,676	2,033	1,643
99 年	1,508	4,095	2,236	1,859	3,670	2,024	1,646
100 年	1,503	3,965	2,159	1,806	3,572	1,966	1,606

101年	1,491	3,832	2,084	1,748	3,481	1,909	1,572
102年	1,487	3,762	2,046	1,716	3,418	1,874	1,544
103年	1,463	3,721	2,027	1,694	3,402	1,870	1,532
104年	1453	3589	1956	1633	3589	1956	1633
105年	1451	3524	1921	1603	3524	1921	1603
106年	1455	3518	1917	1601	3276	1787	1489
107年	1443	3580	1943	1637	3331	1809	1522

五、災害現況

(一) 歷史災例

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登陸後再臺灣本島降下了三天的強降雨，也因劇烈降雨衍生了水災與土石流災害(如圖1-2、1-3、1-4)，本鄉土坂村、台坂村與新化村形成了孤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在颱風離境後隨即利用空中與海上的作業能量實施搶救與補給作業。

圖 1-2 降雨組體及累積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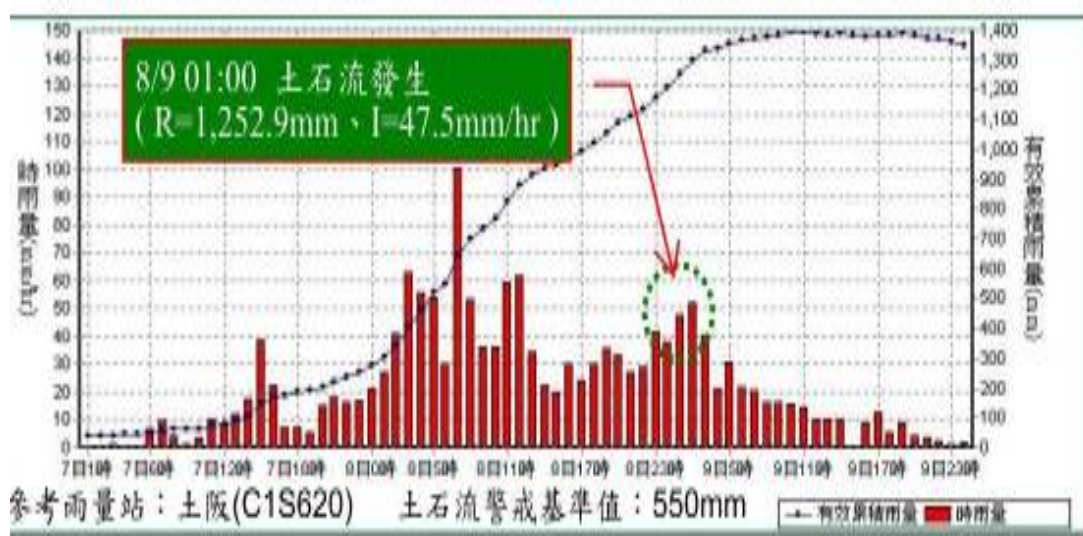




圖 1-3 土石流堆積區現況



圖 1-4 崩塌地現況

表 1-2 達仁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98	莫拉克颱風	達仁鄉	達仁鄉土坂村 1 號橋	238650	2483750	
98	莫拉克颱風	達仁鄉	達仁鄉土坂村大竹溪	238700	2484000	
98	莫拉克颱風	達仁鄉	達仁鄉土坂村 2 號橋	238697	2484050	
98	莫拉克颱風	達仁鄉	達仁鄉土坂村 3 號橋	238797	2484250	
99	凡那比颱風	達仁鄉	東 68 線大溪至土坂聯絡道路—多處坍方與土石淤積	241694	2484976	
99	莫蘭蒂颱風	達仁鄉	達仁鄉土坂村新興便橋沖毀—溪水暴漲	238797	2484250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100	颱風災害	達仁鄉	東 70 線大武至新化聯絡道路沿路 1—土石坍落	239490	2474412	
100	颱風災害	達仁鄉	東 70 線大武至新化聯絡道路沿路 2—土石坍落	238845	2474767	

(二) 土石流災害潛勢

達仁鄉境內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共有 8 條；土坂村內 4 條，1 條有保全住戶；台坂村內 1 條有保全住戶；安朔村內 1 條有保全住戶；南田村內 2 條，皆有保全住戶。各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如下表 1-3。

表 1-3 達仁鄉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編號	村里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東縣 DF084	土坂村	土[板]產業道路	持續觀察	無
東縣 DF085	土坂村	東 68 線 5K 土[板]一號橋	持續觀察	無
東縣 DF086	土坂村	土[板]二號橋	持續觀察	無
東縣 DF087	土坂村	土[板]三號橋	高	5 戶以上
東縣 DF083	臺坂村	土[板]一號橋	低	1-4 戶
東縣 DF090	安朔村	安朔國小	高	5 戶以上

編號	村里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東縣 DF088	南田村	舊南田	低	1-4 戶
東縣 DF089	南田村	南田風景區	高	1-4 戶

(三)地震災害潛勢

由於本鄉並非位於三條活動斷層經過地方，利用 TELES 推估模擬時係以點源地震進行模擬，模擬以地區曾經發生點位，參數以可能最劇烈震動為原則，採取從嚴從難實施推估，除可確實知悉地區可能危害外，在災害防救管理上也能妥謀對策，推估模擬結果分述如下：

1. 震源參數：

推估設定震源位置於震央緯度北緯 22.4536 度、震央經度東經 120.8874 度，震源深度 2km，芮氏規模 7.5。詳如圖 1-5。



圖 1-5 達仁鄉 TELES 推估模擬震源位置圖

2. 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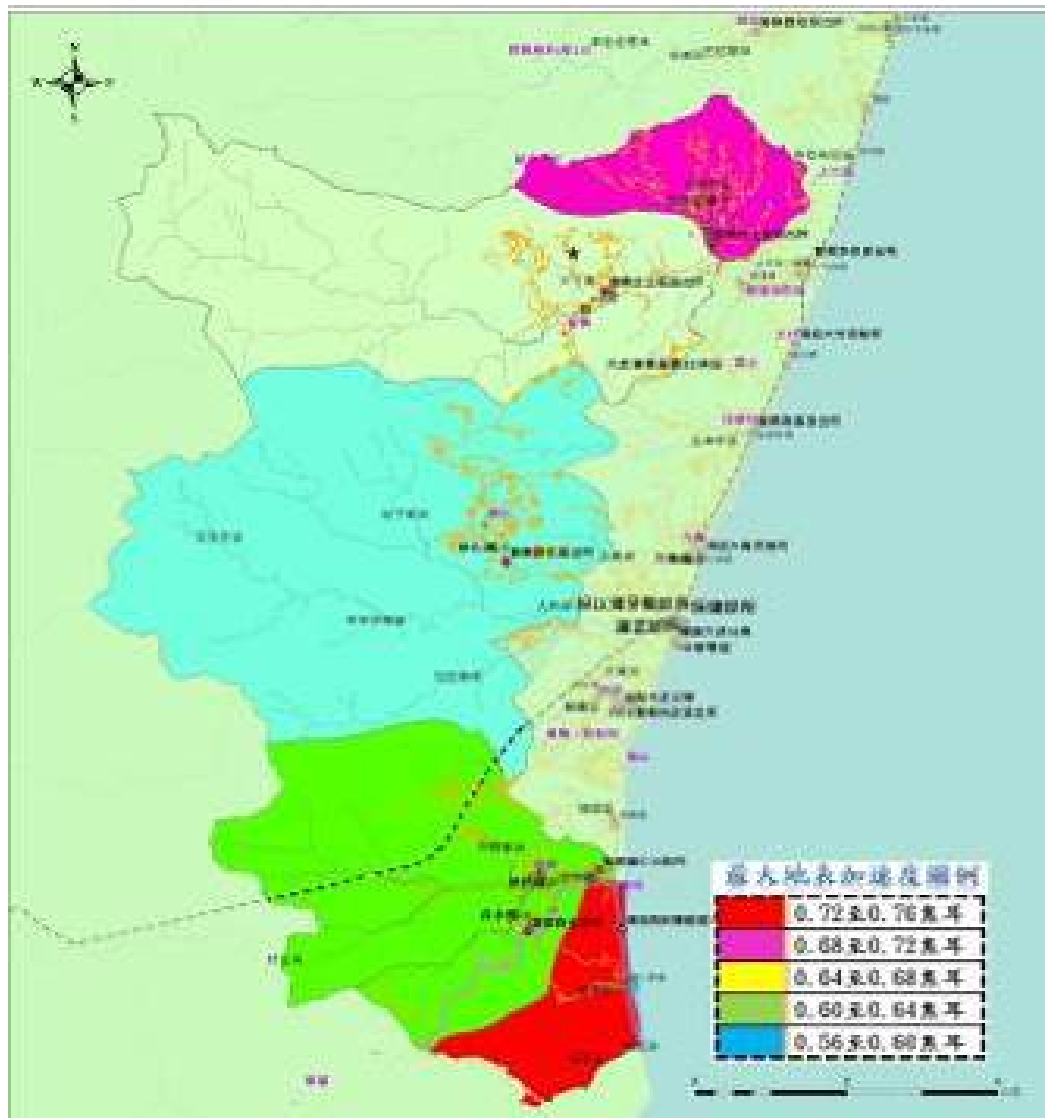


圖 1-6 達仁鄉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3. TELES 推估一般建築物與民生物資推估損害

推估災損區分一般建築物損害棟數與民生物資兩大類別，建築物損害棟數推估區分下列三項：

- (1)至少輕微損害棟數包含輕微損害、中度損害、嚴重損害、完全損害。
- (2)至少中度損害棟數包含中度損害、嚴重損害、完全損害。
- (3)至少嚴重損害棟數包含嚴重損害、完全損害。

4. TELES 推估結果:如表 1-4

表 1-4 達仁鄉 TELES 推估結果表

一般建築物損害棟數推估				
至少輕微損害棟數	至少中度損害棟數	至少嚴重損害棟數	嚴重損害棟數	完全損害棟數
360	183	75	48	28
經濟損失推估	廢棄物推估	傷亡分布推估		
總損失(百萬)	總廢棄物量(噸)	重傷(命危)(人)	死亡(人)	傷亡和(人)
291	13,022	5	4	9
民生物質推估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廢具數量(套)	帳篷數量(原)	飲用水_三日(噸)
440	151	440	220	1
生活用水_三日(噸)	廁所數量_三日(間)	浴廁需求_三日(套)		
9	4	24		

(四) 坡地災害潛勢

地區坡地災害類型區分為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四類分述如下：

1. 落石：鄉境內落石處計 106 處，分布如圖 1-7。



圖 1-7

2. 岩屑崩滑：鄉境內岩屑崩滑處分布如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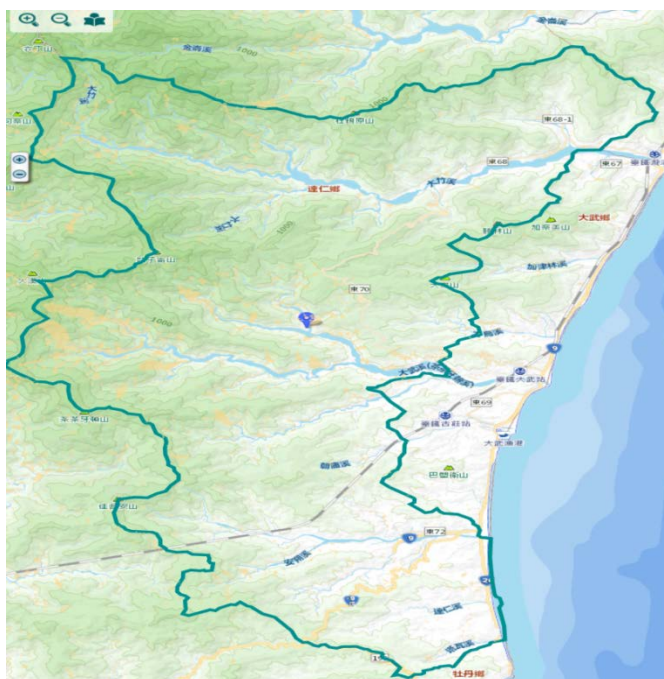


圖 1-8 達仁鄉坡地岩屑崩滑災害潛勢

3. 順向坡

鄉境內順向坡處分布如圖 1-9。



圖 1-9 達仁鄉坡地順向坡災害潛勢

4. 坡地易致災地區圖(如圖 1-10、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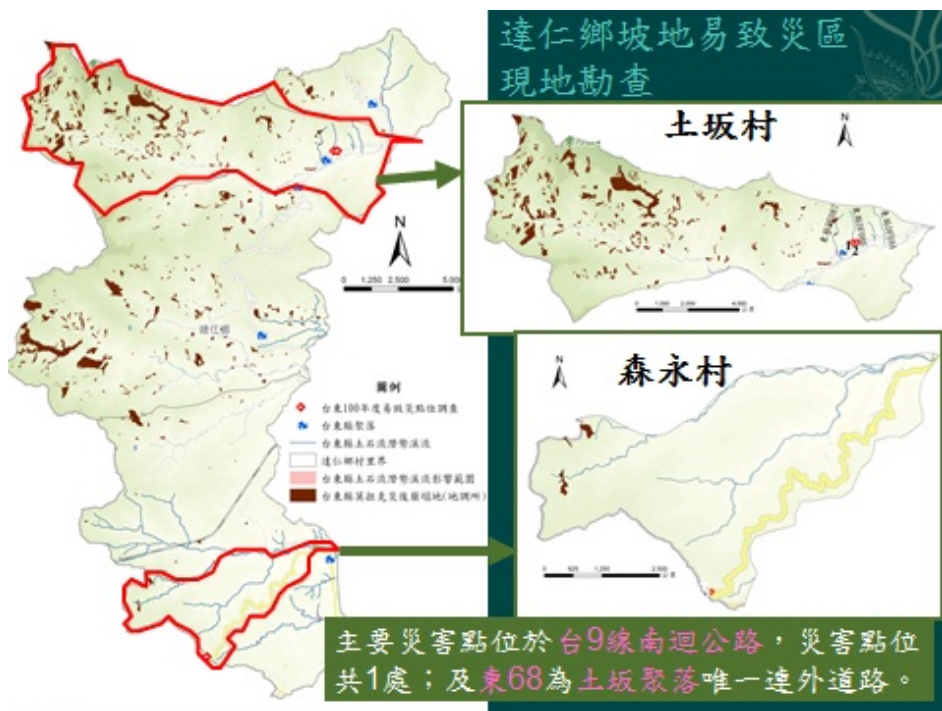


圖 1-10 達仁鄉坡地易致災現地勘查圖(一)



圖 1-11 達仁鄉坡地易致災現地勘查圖(二)

六、轄區河川流域

表 1-5 達仁鄉境內縣管河川統計表

編號	水系別	發源地	流經縣	出海地	流域面積	幹流長度
54	塔瓦溪	牡丹溪山	臺東縣	達仁鄉	4.48	3
55	達仁溪	壽峠	臺東縣	達仁鄉	12	3
56	安朔溪	卡勃卡那山	臺東縣	達仁鄉	58.4	12.1
57	朝庸溪	達仁鄉	臺東縣	大武鄉	13	7.7
58	大武溪	大樹林山	臺東縣	大武鄉	109.52	18.7
59	烏萬溪	新化社	臺東縣	大武鄉	16.5	7.15
60	津林溪	柿子埔社	臺東縣	大武鄉	16.3	8.3
61	大竹溪	大力里山	臺東縣	大武鄉	133.41	23.65

(一)塔瓦溪

塔瓦溪為一位於台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3.00 公里，流域面積 4.48 平方公里，分布於台東縣達仁鄉。主流發源於達仁鄉南田村牡丹溪山、太和山之間的山谷，先向東南再轉東北東流，於縣境處注入太平洋。

(二)達仁溪

達仁溪為一位於台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3.00 公里，流域面積 12.00 平方公里，分佈於台東縣達仁鄉。主流發源於達仁鄉南田村、森永村之間的壽峠東北側，先向東北東再轉東流，經舊南田後於楓溪口東南側注入太平洋。

(三)安朔溪

安朔溪為一位於台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12.10 公里，流域面積 58.40 平方公里，分佈於台東縣大武鄉、達仁鄉。主流發源於達仁鄉安朔村佳菩安山東南側，先向東南東後

轉東流，經安朔、達仁後，於大武鄉、達仁鄉界注入太平洋。

(四)朝庸溪

朝庸溪為一位於台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7.70 公里，流域面積 13.00 平方公里，分佈於台東縣大武鄉、達仁鄉。主流發源於達仁鄉安朔村助矢山東北側，先向東北進大武鄉境，經古庄（舊莊）後轉東南東流，再經尚武、客莊後，最終於大武漁港北側注入太平洋。

(五)大武溪

大武溪，又名茶茶牙頓溪為一位於台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18.70 公里，流域面積 109.52 平方公里，分佈於台東縣大武鄉、達仁鄉。主流發源於達仁鄉新化村大樹林山（又名大漢山，峰頂位於屏東縣春日鄉境內）東麓^[1]，先向東南流，匯集源自茶茶牙頓山一帶諸支流後，轉向東流，經普沙羽揚溫泉、苗圃，進入大武鄉境，再匯集加羅板溪後，最終於大武南側注入太平洋。

(六)烏萬溪

烏萬溪，或標示烏萬溪，又名大烏溪，為一位於台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7.15 公里，流域面積 16.50 平方公里，分佈於台東縣大武鄉、達仁鄉。主流發源於達仁鄉新化村新化聚落南側山谷，先向東北東流，匯集新化附近諸支流後進入大武鄉境，轉東南東流經大烏聚落南側，最終於省道台 9 線大烏橋東側注入太平洋。

(七)津林溪

津林溪，又名加津林溪，為一位於台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8.30 公里，流域面積 16.30 平方公里，分佈於台東縣大武鄉、達仁鄉。主流發源於達仁鄉新化村柿子埔社南側山谷，先向東流經埔里雅社，進入大武鄉境後，流經鴿子籠（地名）、加津林，最終於省道台 9 線加津林橋東側注入太平洋。

(八)大竹溪

大竹溪為一位於台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23.65 公里，流域面積 133.41 平方公里，分佈於台東縣大武鄉、達仁鄉。主流發源於達仁鄉土坂村大里力山與衣丁山之間標高 1753 公尺無名山峰西南側，先向南後轉東南東流，於新興附近轉向東北流，經土坂後匯集台坂溪，進入大武鄉境，最終於大溪南側注入太平洋。

七、海嘯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海嘯危害

邇來全球頻發致災性劇震，亦不時發布海嘯警報，論及海嘯最知名的海嘯事件，當屬 2011 年 3 月 11 日於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規模 9.0 之地震所引發的大海嘯。該事件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為止，據統計共造成超過 1 萬 3 千人死亡，1 萬 4 千人失蹤，數萬人的家園毀於一夕，整體的社會活動亦受到強烈衝擊，連帶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已經嚴重到難以估計。該事件值得警惕之處在於，在此之前，宮城縣外海幾百年的紀錄中，亦未

發生過如此大規模之地震，其地殼累積能量的過程，與南亞大海嘯事件如出一轍，顯見類似的事件很可能重複發生，因此本縣對於海嘯之預防，絕不可心存僥倖。

達仁鄉雖屬山地鄉，但位於最南的南田村卻係臨海的部分，其地勢是以楓港溪至塔瓦溪之間較低，依據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推估模擬海嘯溢淹潛勢中，南田村村境濱海處皆有溢淹區域，其深度 1 至 6 公尺不等，尤以較南邊楓港溪以南地區溢淹深度可達 6 公尺，雖溢淹範圍內並無住戶，但因西側地勢坡度陡峭，發布海嘯警報時不利於居民或遊客疏散，又因海嘯預警短、速度快，據日本 311 震後衍生海嘯的傷亡程度，南田村必須及早因應，妥謀對策，才能將傷亡降至最至的程度。

(二)海嘯影響人口與因應

1. 以臺東縣政府民政處門牌座標系統套疊 GIS 海嘯潛勢圖資，結果並無保全住戶，主要影響區域為南田村濱海的區域，然若考量地區遊客時沿線安朔溪、塔瓦溪、楓港溪的遊客，由於該地區較低窪，強勁的海嘯席捲而上時，前揭三條河川亦應列如高災害潛勢範圍；另塔瓦溪與楓港溪的觀光客也要優先驅離。
2. 本地區地處偏南地區，按我國現行海嘯災害作業規定，海嘯警報發布之警報器設於警察單位，目前本地區警察單位已撤除，海嘯警報一旦發布海嘯警報器發布的效益與協助撤離人員較

少，所以地區內必須協調其他編組單位如海巡機動巡邏站協助發布警報與實施撤離的協助。

(三)收容場所

位於安朔村之圖書館、安朔國小是鄉公所現有規劃的收容所，海嘯一旦席捲上來之後，遭強勁海浪沖毀家屋與可能再度發生海嘯時溢淹區附近住戶，則必須開設收容場所收容必要之人員，優先以開設安朔村與協調大武鄉地勢較高的地區作為收容場所，預估需求收容場所約 4 處收容所，收容場所規劃考慮要項：

(1)安全性參考基準

- A. 收容場所應在海嘯影響範圍外。
- B. 建築物應具備足夠之耐震性能，需符合耐震設計規範要求或已實施耐震補強。
- C. 周圍無山崩、危險物品儲存等危險性。

(2)機能性參考基準

- A. 每人需有 1m^2 以上空間，收容場所空間需大於預定收容人數所需之空間。
- B. 具備夜間照明、警報接收設備、緊急發電設備、衛生及盥洗設備、滅火設備。
- C. 足夠毛毯、食物、飲用水、藥品等民生物資，建立供應機制。
- D. 收容場所標示明確且易見。
- E. 考量可能有大量避難人員進出收容場所之需要，收容場所樓梯寬度需符合建築設計規範集會場所之規定。

(3) 替代收容場所之規劃：考量若受到超過預期的地震影響，地震及海嘯災害影響範圍擴大，原收容場所可能無法滿足安全性基準，需要進行二次避難之可能性，應規劃替代收容場所，以及人員與物資轉進之配套措施。

(四) 緊急避難場所

依上述條件考量，惟上述地點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區周邊，並不適合作為避難收容之用途，現階段緊急避難教育民眾以向後方坡地行水平避難為原則，警報發布後直接往後方山坡地高程約 30 公尺處所實施避難，緊急疏散路線以盡量避免與河川垂直為要領，中長期收容及遊客緊急安置以森永國小為主，備援應變中心設置於森永國小。

(五) 避難路線

一旦發布海嘯警報時，南田村村民必須實施水平避難，海嘯警戒線約位於距岸 1 公里之位置，建議以最短路線跑到海嘯疏散避難地點，門牌分布約二處，行動路線如圖 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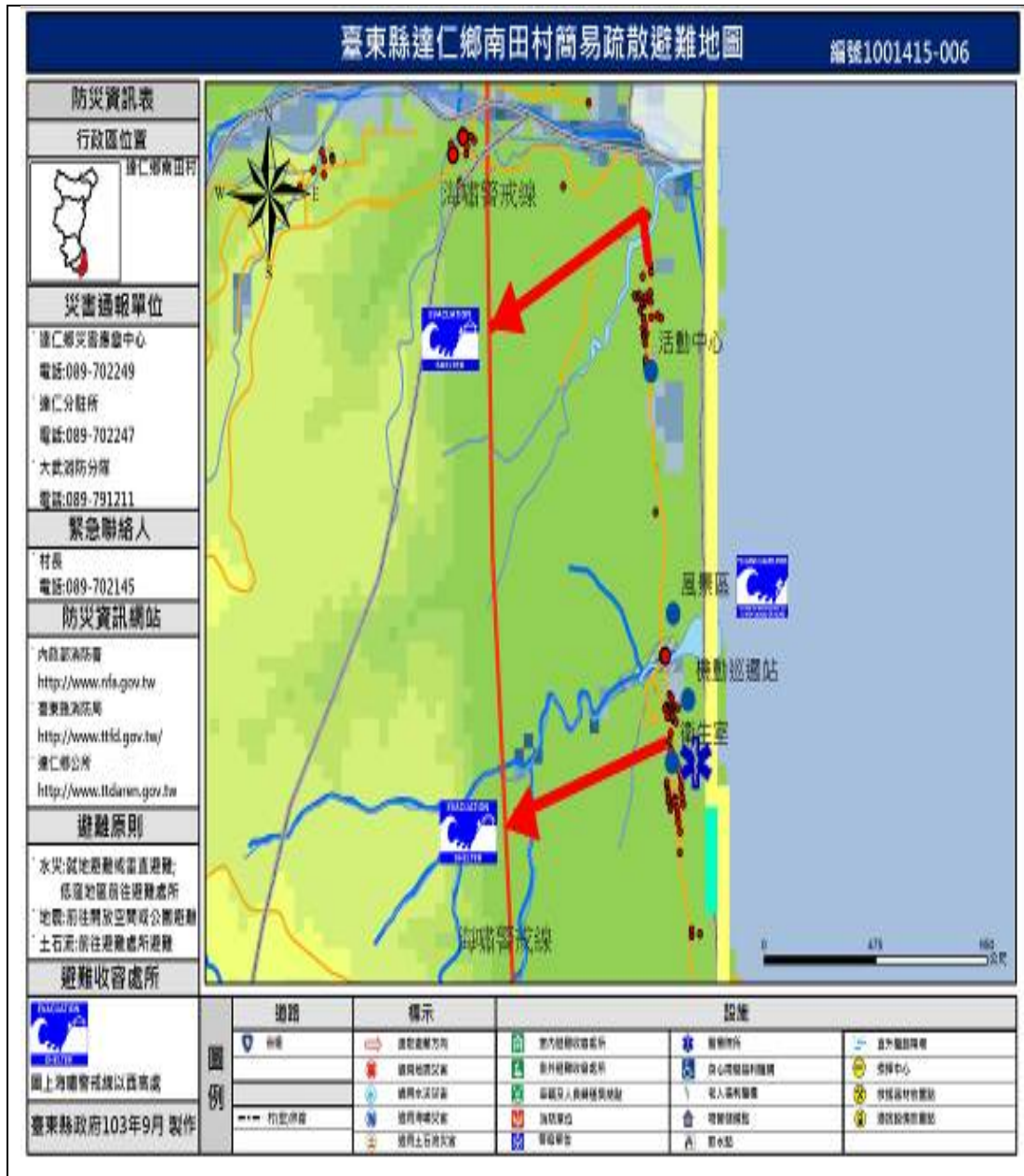


圖 1-12 南田村海嘯疏散避難路線圖

八、海岸後退，急速後退的東海岸

過去二十幾年來，全球所有臨海國家所共同面臨的難題，其主因就是海水面的相對變遷及海岸的侵蝕。近年來，沿海地區常遭颱風侵襲而暴潮高漲，發生災害。再因不當的人為措施及開發利用，導致嚴重的海岸災害。除了造成國土流失，使得海床深度及坡度增大，加速波浪或暴潮對濱海結構物的直接破壞，引起海水倒灌等各種災害，並進一步影響到海岸地帶的管理與開發。

台東縣海岸是臺灣海岸後退非常明顯的地區，公路總局東部濱海工務所測量發現，從1995年至1997年，東海岸平均每年退縮近四公尺，國土流失的速度令人心驚(如表1-8)。卑南溪與太平溪之間的海濱公園，原有百餘公尺礫灘，嚴重侵蝕流失，危及海堤。東河、金樽海岸，海浪已越過海堤，影響港內水域穩定。

表 1-8 海岸退縮情況

	
<p>大武海岸 30 年來退縮超過 200 公尺，海浪已經打到省道上，原本右邊的防風林，現都已沒入海裡</p>	<p>南田海邊，百年瓊崖海棠「夫妻樹」，曾經離海邊 300 公尺，因海岸線退縮，樹根裸露凋零</p>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網路報

除了受到全球性海平面上升的影響外，不同的地質地形條件，也是花東地區不同程度海岸侵蝕的原因(如圖1-13、圖1-14)。花東海岸南段(從長濱以南到台東段海岸)後退較顯著的地區有九段。而原因則主要有下列五項：

- (一)岩性：抗蝕力相對較強的火山碎屑後退速率最慢，抗蝕力弱的沙丘堆積層和砂、頁岩後退速率最快。
- (二)窄灘：侵蝕性海岸的海灘平均寬度僅 20 公尺左右，高度也低，緩衝海浪侵蝕力的能力十分有限，加上波浪可直接侵蝕崖腳，導致海岸不斷後退。海灘上粗大礫石，有時也充當打擊或磨蝕的工具，加速海岸後退。

(三)豪雨及勁流：陸上營力(例如颱風時強度集中的暴雨及勁流)也會使海崖產生大規模崩壞而不斷後退。

(四)強浪：颱風帶來的風暴激浪可高達7-15公尺，除了對低位海階沿岸上方的鬆軟堆積物造成強烈刮蝕，也撲打高位海崖中段導致後退，甚至侵蝕沙丘前緣，摧毀防風林及海岸工事。

(五)沈積物收支：花東海岸南段河川短小，輸沙量少，海深不利堆積。巨浪將沉積物帶走的量，遠大於供應量，導致海岸後退。此外海岸砂石開採，也加速海岸侵蝕後退。



圖 1-13 海岸侵蝕圖

第三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一、地區救災資源據點分布

達仁鄉屬偏遠地區，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本鄉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下：(表1-9～表1-14)

(一)消防單位分布

表 1-9 達仁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隊址	電話
大武消防分隊	台東縣大武鄉學府路 2 號	(089)791-211
達仁分隊	台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村大溪 261 號	(089)761-048

(二)警察單位分布

表 1-10 達仁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達仁分駐所	臺東縣達仁鄉復興村 100 號	089-702247
森永派出所	台東縣達仁鄉 107 號	089-702297
土坂派出所	臺東縣達仁鄉土板村 107 號	089-761027
新化派出所	臺東縣達仁鄉新化村 101 號	089-791749
台坂派出所	臺東縣達仁鄉臺板村 13-1 號	089-761047

(三) 衛生單位救災據點

表 1-11 達仁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達仁鄉衛生所	台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 122 號	089-702209

(四) 電力單位分布

表 1-12 達仁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服務所	服務電話	傳真	地址
台灣電力公司 大武營運所	(089)791002	(089)791646	台東縣大武鄉尚武村尚武路 10 號

(五) 電信單位分布

表 1-13 中華電信公司營運處表

服務所	服務電話	傳真	地址
大武服務中心	089-791000		台東縣大武鄉民生街 51 號

(六) 自來水單位分布

表 1-14 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場所名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 址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十區管理處 太麻里營運所	(089)782902	(089)780681	台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南里街 22 號

三、地區性醫療資源分布

本鄉因位處偏鄉，醫療資源缺乏，遇重大傷病害，優先轉送衛福

部台東醫院，若考量東部急救責任區醫院以馬偕醫院臺東分院為主，
謹將其基本資料如下表：

表 1-15 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醫院名稱	基本資料
大武衛生所	地址：965 台東縣大武鄉濱海路 100 號 電話：(089) 791143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電話：089-310150#333 傳真機：089-310150#327 無線電呼號：馬偕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
	地址：臺東市五權街一號 電話：(089) 324-112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院址：台東市開封街 350 號 電話：089-960888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地址：95050 臺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電話：(089) 222995

四、國軍部隊分布

(一)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單位

達仁鄉隸屬太達聯防分區，任務執行由台東地區指揮部負責執行，現階段劃分區域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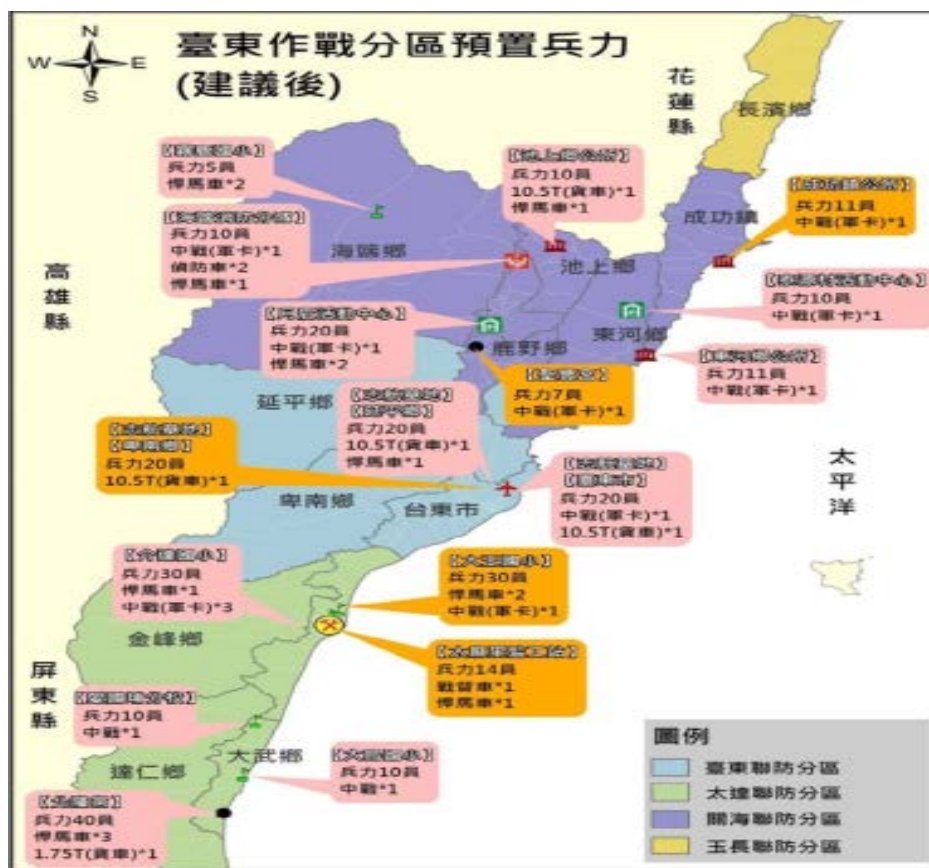


圖 1-15 國軍救災責任分區

(二) 太達聯防分區由台東地區指揮部指揮。

表 1-16 達仁鄉兵力一覽表

區別	鄉鎮別	部隊單位名稱	兵力
太達聯防分區	達仁鄉	台東地區指揮部	134

五、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鄉正式編制救災人員十分短缺，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幸有民間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其組織及人數分列如下表1-15所示：

(一)民間團體分布

表 1-17 民間團體名冊一覽表

團體基本資料清冊

鄉鎮市區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項目	可供服務日期	使用狀態
臺東縣達仁鄉	財團法人家立社福基金會	孫芳瑩	978781157	【專業服務】社工 【一般服務】、烹飪、 文書工作、司機、生活 管理、服務人員		是
臺東縣達仁鄉	臺東縣台灣原住民蒙恩自強協會	趙安君	089-702903	【專業服務】社工 【一般服務】、文書工 作、生活管理、服務人 員、其他		是
臺東縣達仁鄉	安朔村土石流防災巡守隊	汪淑惠	936371856	【一般服務】救難人 員、服務人員		是
臺東縣達仁鄉	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	陳小珍	089-771729	【專業服務】社工 【一般服務】、救難人 員、生活管理、服務人 員		是

(二)義消人員分佈

義消分隊別	正職	義消	現有人數
臺東縣政府消防局大武分隊	10	12	22
臺東縣政府消防局達仁分隊	7	14	21

六、本鄉緊急收容所分佈

本鄉緊急收容所共計15處，分佈於全鄉各地區角落，茲將其設置地點、收容人數等情形，列於表1-19所示：

表 1-19 達仁鄉避難收容場所

災民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姓名	管理人電話	管理人手機	收容所村里	收容所地址	總共人數	備註
安朔集會所	村長 汪淑惠	089-702071	0911732023	安朔村	8 鄰安朔路 114 號	50	
森永活動中心	村長 陳楊正 華	089-702136	0921580789	森永村	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村 3 鄰 31 號	100	1.本地點位處海嘯溢淹潛勢區域。2.標的西側下坡存有崩塌地
南田活動中心	村長 高富源	089-702285	0922287842	南田村	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 33 號	100	1.本地點位處海嘯溢淹潛勢區域。2.標的西側下坡存有崩塌地。
啦里吧活動中心	村長 溫光林	089-761320	0955307817	台坂村	9 鄰啦里吧 49 號	100	支援溪流編號：東縣 DF083
台坂活動中心	李征義	089-761320	0911190609	台坂村	10 鄰 56 號	100	
臺東縣台坂國民小學	松淑惠	089-761252	0988920057	台坂村	10 鄰 59-1 號	200	
達仁鄉立土坂托兒所	吳秀鳳 代園長	089-761893	0921486030	土坂村	1 鄰 106 號	160	102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應有疑慮，危險度評分總計 43.26
臺東縣立土坂國小	蕭德光	089-761225	0988920057	土坂村	2 鄰 10 號	200	

臺東縣立安 朔國小新化 分校	顏正一	089-792495	0912093238	新化村	57 號	200	
達仁鄉公所 禮堂	王玳琪	089-702249	0933077373	安朔村	9 鄰復興路 14 號	100	101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 估結果為應有疑慮，危 險度評分總計 46.42
土坂天主堂	尤雅惠	089-761129	0972158296	土坂村	1 鄰 23 號	50	

第四節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達仁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 務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全般事宜。
副指揮官	秘書	1. 協助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 全般事宜。 2. 協助指揮官指(督)導物力、機 具調配事宜。 3. 災害救新聞發布發言人。
執行長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	1. 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 宜。 2. 權責主管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的 開設與撤除建議。 3. 協助指揮官指(督)導人力調配 事宜。
	災害類別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
	風災災害、震災災 害、火災災害、爆 炸災害、海嘯災害	民政組
	旱災災害、水災災 害、空難災害、海 難災害、公用氣體 與油料管線災害、 輸電線路災害	工務組
	寒害災害、坡地及土 石流災害、動物疫災 災害、植物疫災	農業組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警政組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組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砂塵災害	環保組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單位；惟狀況急迫得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
執行秘書	本公所防救災承辦人	1. 負責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業務。 2. 災害防救中心之佈置、通訊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宜。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一	民政組 （民政課、本鄉各村里辦公處）	<p>一、風災災害、震災災害、火災災害、爆炸災害、海嘯災害的權責主管單位。</p> <p>二、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並建立村（鄰）長及相關人員傳達災情預警消息。</p> <p>三、辦理古蹟文物救災事項。</p> <p>四、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搶救災害之有關事項。</p> <p>五、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p> <p>六、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p> <p>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海嘯災害成立災害應中心，會議之召集。</p> <p>八、災區警戒、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調查、疏導等協調事宜。</p> <p>九、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p> <p>十、彙整統計災情。</p> <p>十一、辦理應變中心進駐人員之督考。</p> <p>十二、辦理有關兵役減免通知事項。</p> <p>十三、辦理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二	工務組 （財經課）	<p>一、空難災害、海難災害、水災災害、旱災災害、水利工程災害、建築工程災害、輸電線路的權責主管單位。</p> <p>二、防洪業務應變之整備與指導。</p> <p>三、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p>

		<p>等事宜。</p> <p>四、督導工程搶險派遣調度事宜。</p> <p>五、負責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儲備）與災後復原等事宜。</p> <p>六、負責公有建物與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險搶修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p> <p>七、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p> <p>八、山坡地災害管理及因受災住戶倒毀住宅復舊等事宜。</p> <p>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三	<p>農業組 (農觀課)</p>	<p>一、寒害災害、土石流災害、動物疫災災害、森林火災災害的權責主管單位。</p> <p>二、辦理有關農作物災害稅捐減免及現金救助項。</p> <p>三、辦理有關畜牧、林、漁產、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修及災情查報事項。</p> <p>四、山坡地土石流防災業務整備事宜。</p> <p>五、辦理農、漁、林作業，漁塭流失或埋沒、海水倒灌、漁船、筏沉沒或失蹤等災害救助。</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四	<p>救濟組 1. (社會課與主計室支援收容作業) 2. 土坂幼兒園、土坂國小、台坂國小、新化國小、森永活動中心提供收容空間(含膳食與衛生)</p>	<p>一、救災物資之籌措及儲存事項。</p> <p>二、開設緊急避難所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毀損救助事項。</p> <p>三、負責災民、災害、特別救濟事項。</p> <p>四、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事項。</p> <p>五、臨時災民收容、糧食供給及人員傷亡、失蹤及住屋倒毀救助事項。</p> <p>六、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p>

		<p>用供給事項。</p> <p>七、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宜。</p> <p>八、辦理有關罹難者家屬服務事項。</p> <p>九、觀光客之臨時收容作業。</p> <p>十、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p>
五	<p>環保組 （清潔隊）</p>	<p>一、水油料外洩污染災害、輻射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的權責主管單位。</p> <p>二、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p> <p>三、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運輸協助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p> <p>四、辦理公害污染管理及化學災害預防事項。</p> <p>五、負責化學災害防救業務整備。</p> <p>六、協助救濟物資及民生用水之運送。</p> <p>七、其他有關環保及業務權責事項。</p>
六	<p>防救組 （達仁消防分隊、大武消防分隊）</p>	<p>一、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應變小組事宜。</p> <p>二、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p> <p>三、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p> <p>四、民間災害組織指揮調度事宜。</p> <p>五、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p> <p>六、辦理災害警報及災情搜集彙整及通報事項。</p> <p>七、辦理災害搶救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力整合事宜。</p> <p>八、辦理有關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有關消防事項。</p> <p>九、運水救急相關事宜。</p> <p>十、辦理災害防救法有關勸導、舉發、裁罰事項。</p> <p>十一、協助辦理災區緊急疏散。</p> <p>十二、其他防救有關工作。</p>

七	警政組 (大武分局及本鄉轄內各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掌理爆裂物災害、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事宜。 二、防救措施整備。 三、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彙整通報。 四、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事項。 五、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整備。 六、辦理交通管制事項。 七、辦理民眾重大傷亡及查報有關事項。 八、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散等交通管制事項。 九、協助辦理有關勸導、舉發、裁罰、移送。 十、辦理屍體處理及罹難者身份確認等相關工作及協助屍體搜救等相關事宜。 十一、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 十二、辦理其他有關警政事宜。
八	電力維護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修護及災情蒐集彙報。 二、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
九	電信維護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修復及災情蒐集彙報。 二、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
十	自來水維護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旱業務整備。 二、災害時自來水設備緊急搶修。 三、其他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及火災時災區消防栓、供水加壓等管制。
十一	衛生組 (衛生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掌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災害時急救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醫療器材、藥品)。 三、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四、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 五、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p>六、負責將傳染病、慢性病、孕婦、老弱婦孺資料彙整，俾憑緊急疏散與安置。</p> <p>七、其他有關衛生事項。</p>
十二	財政組 (財政課)	<p>一、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p> <p>二、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p> <p>三、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p>
十三	主計組 (主計室)	<p>一、災情統計之計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p> <p>二、督導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事項。</p>
十四	行政組 (行政室)	<p>一、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品、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事項。</p> <p>二、辦理災害搶救人員及中心作業人員膳食事宜。</p> <p>三、新聞發布事宜。</p>
十五	國軍組	<p>一、依民政組之申請協助災害預防、應變及緊急復原。</p> <p>二、其他應變處理事項。</p>
十六	人事組	<p>一、發布本鄉停止上課、上班情形。</p> <p>二、督導本中心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出席情形</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七	動員組	<p>一、後備民力支援災害防救之協調。</p> <p>二、負責國軍支援防救災聯繫窗口。</p> <p>三、其他應變處理事項。</p>
十八	海巡組 (轄境海巡單位)	<p>一、負責本縣沿岸相關災情查報事項。</p> <p>二、負責本縣漁港災情查報及漁、客船進出管制事項。</p> <p>三、負責轄境內海難災害之監控與處置。</p> <p>四、海嘯災害之通報與協助疏散。</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九	公路組	<p>一、省公路、橋樑災害搶救(險)事項。</p> <p>二、有關省公路、橋樑災情蒐集事項。</p>

		三、辦理省道交通設施災害復舊有關事項。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	台坂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一	土坂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二	新化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三	安朔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四	南田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五	森永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第五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本鄉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機關（單位）研商，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臺東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六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鄉每二年應依相關

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二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防治對策

一、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一)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1. 土地使用管理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二)建築及設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三)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1.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為本鄉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之一，以往每年本鄉亦有辦理各式靜態的防災講習及動態的演習等各式教育訓練。計畫中，針對公所相關課室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村長、幹事與民眾等之防救災能力提昇需求，規劃安排一系列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課程。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

蒐集風災、海嘯、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 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 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三. 防災訓練之實施

- (一) 透過教育訓練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 (二) 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防救災應變演練之目的是希望藉由模擬之情境想定，統合鄉公所境內之各類資源含人力、物資、機具、裝備等，藉指揮與參謀作業之程序，依序按蒐集資料、分析資料、狀況判斷及指揮官決心下達，有效、迅速、至當的思維理則，杜絕災害之發生或降低災害之危害，本「先練指揮、再練實兵」之原則，期連結鄉災害應變中心指參作為與村指揮中心指揮調度。

應變演練以連結鄉級與村級防救災實務工作為目的，統合各單位轄境內可資運用之資源，定於每年汛期前擇定本鄉高災害潛勢地區辦理演練，採防救災體系鄉應變中心實施指揮所兵棋推演與村指揮中心實兵演練方式實施，期使本鄉有效統合轄境資源實施防救災工作，以發揮災害搶救統合作業及緊急應變能力。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一個完善的防救災資源規劃，可以建構出地區一個安全、自足、自救的防救災生活圈，透過消防救災、警察指揮、醫療救護及物資運送等防災功能有效的整合，能竭盡的使用救災資源不造成浪費，更能掌握救援的時效。

防災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之儲備，因此，每年防汛期前(約略五月初)社會課清查儲備狀況，調查項目包含物資儲備廠所位置、儲備物資項目及種類，從物資儲備現況調查表中有效檢討物資儲放種類、數量是否適時適宜，尤其物資儲備機制委以開口合約方式，與地方相關產業廠商進行協定，免除儲備地點、儲備管理相關作業的評估與管制，災時直接啟動開口合約機制進行調度。

物資儲備千頭萬緒，囤儲不易，不僅需分門別類建檔清點，更需推陳出新避免過期浪費，鄉公所除指定專人負責外，另與開口廠商訂定契約，以賣場既有的囤儲機制來降低管理的成本，有效遂行災民救濟的任務。鄉公所對專責人員或契約廠商除建冊列管，定期更新外，重要的是不定期的抽查、檢驗甚至模擬演練，以熟悉作業模式。

根據九二一震災之經驗調查，有關物資救援補給方面，最易出現權責不明，且分發效益不彰之情形產生，甚至因無法瞭解避難收容設施內人員需求之掌握，而造成物資救援補給過剩或物資無法控管之情

況發生，特提出有關物資救援補給維護管理機制，其作業程序要點分述如下：

一、定期督導考核

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8 條之規定，達仁鄉公所對轄區內各村負有督導、考核相關災害防救事項之責，因此應定期於每年辦理督導工作，而督導工作可對各村採用隨機抽樣，鄉公所則對開口契約廠商及囤儲處所，派員實地督導考核。

二、民生物資

主要為食品及生活用品物資兩大類。

三、安全存量

(一)必需用品存量以十四日份為安全存量。

(二)農村、偏遠地區：指災害發生後，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

水電等易於中斷，需數日方能搶修、搶通或恢復供應者；其

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存量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鄉公所得

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公告糧食安全存

量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三) 都會、半都會地區：指交通便利，災害過後短時間即可恢復

物資運補之區域；其安全存量應以二日份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

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

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鄉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所需物資數。

四、儲備場所

儲備場所包括實際設置存放民生物資之場所及與公所有協定之商店。

五、權責單位

各階段以社會課主政單位。

六、作業程序

(一) 減災階段

達仁鄉公所於減災階段主要工作為檢討修正達仁鄉災害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運作標準作業程序、補充鄉公所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之種類及數量、依縣府補助之經費採購所需物

資、定期督導考核各儲備場所對民生物資儲備作業之執行。

(二) 整備階段

達仁鄉公所於整備階段主要工作為統計各村民生物資儲備種類及數量、依各村之需求補充其安全存量。

本階段適用於可預測天然災害可能發生時(如颱風發布海上警報時)，對於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如地震)則直接進入應變階段。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一、災害防救所需經費之編列及執行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至四十七條規定)

(一) 第四十三條

1. 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2. 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三)第四十五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公所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公所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四)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核發。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達仁鄉近年發生土石流、淹水、地震與坡地災害，所以達仁鄉在天然危害保全對象係強調颱風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如圖 2-1。

配合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現有建置保全對象者為水利署淹水保全對象、水保局土石流保全對象與海嘯時易淹區居民往高處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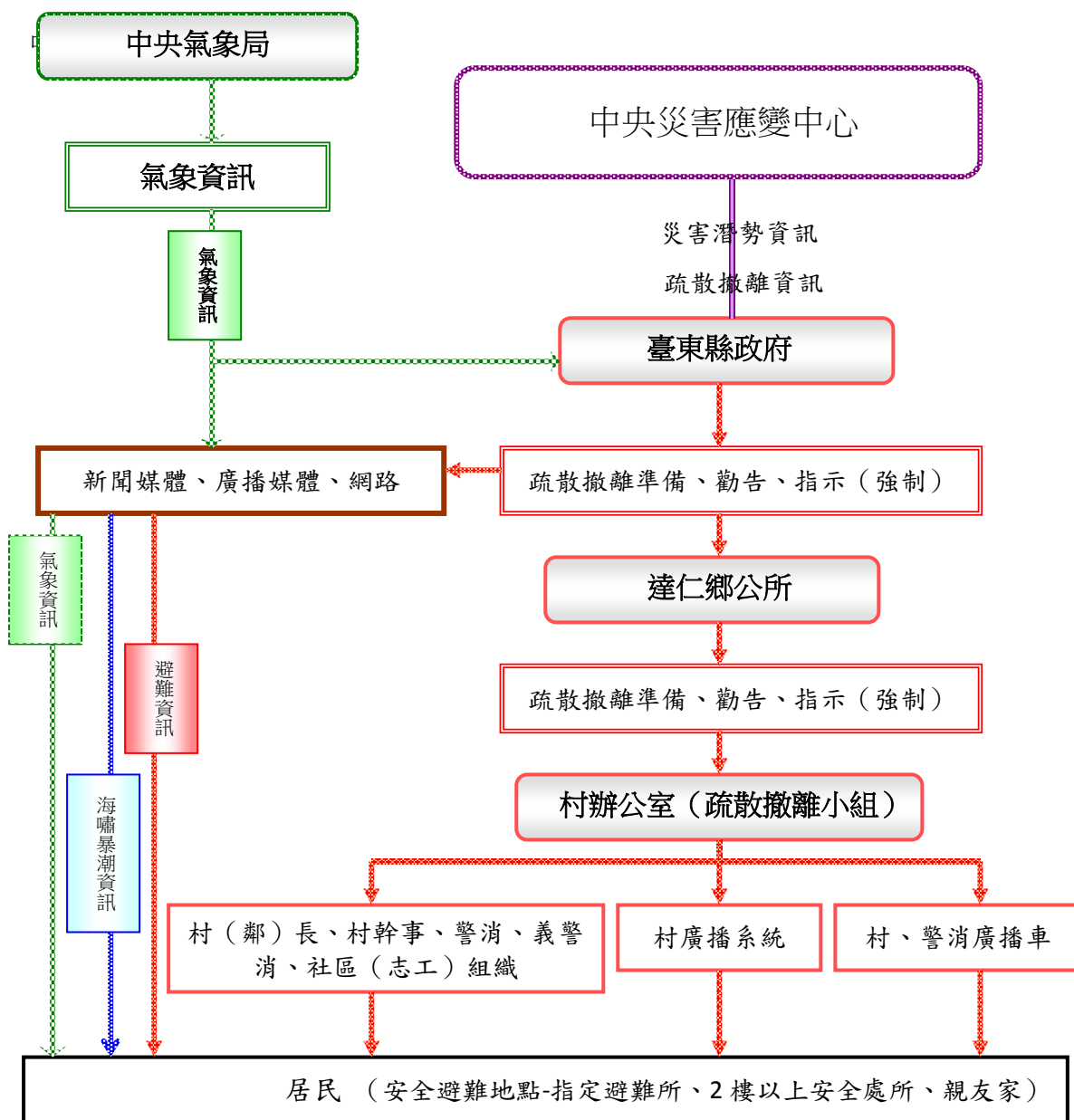


圖 2-1 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訂定應變中心作業計畫，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 對風災土石流、地震與暴潮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民眾辦理實施演練。
- (三) 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地震、土石流及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工作。
- (四) 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五) 與全民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二、避難收容

- (一) 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 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民生物資、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信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 (三)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 (四)掌握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 (五)事先調查避難收容所之用地。

三、綜合性治水規劃及執行：

- (一)危險海岸河口護岸資料調查。
- (二)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 (三)加強河川治理及海岸保護。
- (四)排水溝之清理疏濬。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達仁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 一、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避難收容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連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 二、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緊急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 三、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

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四、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

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五、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六、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保全戶調查清冊。

第九節 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應訂定達仁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經費積極執行，規劃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災害是每個人都必須面對的問題。從過去的災害經驗中看到，災害時的應變救災不能僅依靠政府的力量，更要靠社區自己的動員來保衛家園，才能降低災害的損失，如果社區能更積極做好減災、預防以及整備的工作，將能減少災害發生的機會。

達仁的社區，緊鄰大武鄉左側內陸，故交通不算便利，多數社區地形為海階地形，少數的土地為海邊地，隨著海岸線的侵蝕加劇，部分沿海土地與建築逐步消失，然過去數十年並無發生大災害，但災害常常來的讓人手足無措，故無災害並不表示不會有災害，常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因為時常發生所以當地的民眾會有危機意識及準備，以至於

不會發生時手足無措(如土石流侵襲的地區)，無災害發生的地區因為無災害發生處理上的經驗及危機意識，往往發生災害時所產生的傷害會比時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大，故為提昇社區民眾對災害防救之意識，教導社區民眾災害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建立社區防救災組織及體系，藉以運用社區工作團隊，以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網絡；進而凝聚「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共識，激發社區居民確實建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共同致力社區自我抗災、避災、減災的預防措施為目標。

期能藉由防災社區的建立、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並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致力於自我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

另一方面，藉由積極整備、演練緊急救災計畫與對策，以備不時之需。當不幸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依整備、演練的計畫對策，在第一時間進行自救互救，減經災害的損失。災後則透過社區的溝通、協調，於最短時間內形成共識，在考慮建構更安全環境的目標下，研擬重建計畫，並依優先順序，展開重建工作，朝向永續經營發展而努力。

第十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有關保護文化財產設施、設備之整備及災害預防，位於東部與西部交通孔道南迴線上達仁鄉，有著濃厚的小鎮風情，聚落建築及風土民情，尚保有台灣 2、30 年前色彩。居民大多從事農、漁業。本鄉雖無響亮之名勝或古蹟吸引觀光客，但樸實寧靜的原野聚落，置身其中會禁不住真情流露，遨遊山林，不為物役、天人契合的逍遙境界，才是至高的心靈觀光。

- 一、平時徹底檢查，早期發現的文化遺址，避免破壞或偷竊。
- 二、災害發生後所有人應即將受災情況陳報達仁鄉公所轉報縣政府聘請專家勘驗。

第十一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 一、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一)消防系統：
 1. 消防分隊：
 - (1)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

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2. 義消災情查報人員：

- (1)每個村至少應配置一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2)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3)如遇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 警政系統：

分駐(派出)所：

- (1)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派出所、警察分局。
- (2)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 鄉公所：

1. 進駐鄉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鄰長及村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 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鄰長及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

作。

(四)村、鄰長及村幹事：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 如遇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三、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淹水情形。
- (四)道路受損情形。
- (五)橋樑受損情形。
- (六)疏散撤離情形。
- (七)其他受損情形。

四、運用資訊設備加速災情查報，如手機軟體Line、Skype以及消防傳報系統災情報報，也可利用社群網站傳輸。

第十二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一、跨縣市之支援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如屏東縣惟權責由臺東縣政府訂定。

二、國軍之支援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海巡、台東地區官兵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三、跨鄉鎮市支援

依災情，尋求鄰近大武鄉及太麻里鄉提供人力、物力與機具支援。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達仁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達仁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達仁鄉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達仁鄉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 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 在災區內需實施應變措施時，對各村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救應變措施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 (五) 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 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二、編組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執行幹事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由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執行幹事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兼任。編組計分為十七組：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各編組單位所制定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二節 緊急動員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編組單位依指示進駐展開作業。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幹事依作業規定層報並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二)氣象局發布本鄉發生地震強度達六級（烈震）以上芮氏規模六點五級，或本鄉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範圍廣大，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

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不待通知，各編組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中心

(三)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後，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四)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五)本中心成立期間，每日上午十時定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六)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七)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對被任命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八)本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業務主辦單位彙整並做成紀錄備查。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業務主辦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相關協辦單位另組成一『00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

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

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應責成專人負責監看網路、電視，相關災情立即回報應變中心，

相關單位負責查證、處置。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一、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一)以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政、民政等廣播車、電視台、廣播電台、傳真、簡訊、網路與無線電等方式，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二)上述多元疏散撤離方式納入相關教育訓練並宣導民眾周知。

(三)確實建置保全戶聯絡名單(住址、電話)。

(四)完成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五)建立複式通報疏散撤離機制。

二、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一)擬定緊急疏散撤離計畫。
- (二)避難疏散納入相關防災演練。

三、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四、避難場所

- (一)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
- (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五、臨時收容所

- (一)認為有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調度、供應。

(三)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單位)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單位)，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或向中央請求支援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

六、弱勢族群照顧

(一)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顧，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二)對受災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一、應依達仁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二、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 一、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時予以保養，隨時保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
- 二、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與協力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材及車輛等協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 三、平時應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
- 四、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護

- 一、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公所列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生活。
 - 二、維生管線公共事業單位，應成立救災應變小組，接受達仁鄉應變
-

中心協調處置天然災害突發狀況。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 (一)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 (二)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周邊，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三)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四)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緊急運送的原則

- (一)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護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實施緊急運送。
- (二)進行緊急運送時，應以人命安全、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災害應變措施順利實施為初期要務。

三、緊急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一)第一階段

- 1.從事搜救、急救、醫療活動所需的人員、物資。

2. 消防、搜救活動等為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力、物力。
3. 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災害應變措施執行人員、情報通訊、電力、自來水設施等最初緊急動員時必要的人員、物資。
4. 運送至後方醫療機關的患者。
5. 執行緊急運送、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二) 第二階段

1. 上述第一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食物及飲用水維持生命必要物資。
3. 將傷病患者往災區外安全地區運送者。
4. 運送設施緊急修復所需人員、物資。

(三) 第三階段

1. 上述二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四、道路之緊急修復：

- (一) 為確保緊急運送路線，應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 (二) 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
-

況，立即進行移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並視情況共同工作或協調其他災害防救機關配合，確保道路交通順暢。必要時，動用民間企業支援協助修復。

五、實施漁港航運交通之緊急修復及管制措施。

六、緊急運送與燃料之確保：

(一)為順利推動災害之搜救、急救活動，應運用陸海空一切手段，儘速實施緊急運送；尤需使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與艦艇運送。

(二)實施緊急運送的有關機關，應整備緊急運送用燃料之籌措、供應事宜，必要時請縣應變中心協助。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調查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秩序的措施。

二、巡守隊之成立

社區成立巡守隊，運用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協助警察單位執行巡邏與社會秩序維護以彌補警力不足。

三、物價之調查

依據檢調指揮進行市場調查，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

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十節 國軍支援

- 一、依災情判斷，災情擴大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縣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由鄉應變中心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
- 二、國軍部隊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人員、裝備支援協助。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傷害

- 一、為防止、減輕風災、土石流與地震引起災害，在風災與地震發生時，公所應指派專人前往坡地與低窪岸邊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通報災害防救機關及當地居民，防救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 二、因風災與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防洪排水設施，應立即進行緊急修復。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 一、應依達仁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
-

形通報鄉應變中心。

二、災情之傳達

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與3C電子用品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採取之因應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三、災情之諮詢

為提供有關災情之諮詢，於公所應變中心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或網路平台。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達仁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搜救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滅火

- (一)達仁消防分隊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地區義消或社區防火編組支援協助，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醫療救護

- (一)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 (二)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車輛對受災區提供協助。
- (三)納編、組訓鄉內具救護專長人員，緊急狀況時可提供救護支援。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達仁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衛生保健

- (一)衛生所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據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

(四)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一)訂定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 災害後受災之達仁鄉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 透過各區災害防救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二)訂定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1. 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故發生後，由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立即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2.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及引用水井所有（管理）

人儘速改善，並擇日再復驗，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3. 飲用簡易自來水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 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1. 本鄉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環保局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初步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區之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車輛、運輸之調配，必要時協調當地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3. 危害性污染物質之清除可用化學品、泥土、沙包或其他有效之方式收集污染物，或在四周築堰防止污染物流入下水道。
4. 危害污染區由環保局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

送環保局彙整。

四、罹難者屍體處理

相關機關(民政單位)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警察機關並協助罹難者DNA比對，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靈柩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其他鄉鎮市或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單一窗口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一、民眾、企業之物資協助

對企業、民眾之物資援助，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二、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一)受災情況描述。

(二)人員傷亡統計。

(三)產業損失統計。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劃訂定實施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達仁鄉公所應依權責依災害防救法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歷史遺跡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歷史遺跡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道路、橋樑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一、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

(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二、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 3 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災害證明

1.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2.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3.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 災害救助金

1.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民政課轉呈縣政府核定。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三) 災害減免

1. 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2.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至本所財經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3.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民政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三、災民救助金之核發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

予災害救助金。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六、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一、損毀設施之迅速修復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三、緊急修復之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四、災區整潔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五、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落由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之「勘災組」實地勘查後，彙整資訊送交「救濟組」及「安置組」，認有必要，執行必要之租地、租屋措施。

六、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

發放工作。

(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之鑑定工作。

七、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一、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國軍支援協助。

二、防治病蟲害

(一)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

(二)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無法抑止其蔓延者，應即報告本鄉公所轉報縣府農業處勘查處理，並通報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一、居民安置與住宅及社區重建

辦理組合屋防颱加固措施、改善衛生及排水處理。在租屋方面，研擬租金發放的可行措施，並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組織等開會研商。

二、輔導就業與生活重建

積極辦理各項中長期就業輔助措施，以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協助災區失業者順利就業及恢復就業市場活力及有效紓緩災區失業者失業問題，具體作為包括：

- (一)增加災區民眾的就業工作機會，對於災區民眾工作技能不足者，予以安排職業訓練。
- (二)成立「災區重建大就業方案」，藉由開辦潛能激勵研習班及技能訓練班，提升災區失業者就業能力。

三、為協助災區地區民眾早日走出災害陰霾，降低因受災引起的心理

創傷症候群及相關精神疾病的發生率，具體如下：

- (一)建置「高關懷」、「高危險群」災民基本資料，並進行積極性、密集性的預防與心理復健工作
- (二)建立轉介、照會網絡，加強通報系統的聯繫，俾發現需協助的個案時，可迅速轉介、照會相關輔導系統，以減少自殺事件的發生。
-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積極進行心靈重建，提昇民眾調適壓力的能力與情緒管理的技巧。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推動各事項。

項次	負責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執行時間		期程	備考
					起	迄		
1	民政課	制定達仁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自辦	消防局	10801	10806	短程	
2	民政課	研擬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自辦	消防局	10801	10812	中程	
3	民政課	建置達仁鄉應變中心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6	短程	含軟硬體
4	民政課	建置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6	短程	
5	社會課	增修收容所位置	自辦	自籌	10801	10812	中程	
6	民政課	辦理災防會報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5	短程	
7	民政課	辦理防災演練	自辦	自籌	10803	10806	短程	
8	財經課	評估達仁鄉河流整治後影響	委辦	建設處	10801	10812	中程	
9	農觀課	保全戶調查與土石流教育訓練	委辦	水保局	10801	10812	中程	
10	財經課	沿岸消波塊對海潮影響	自辦	建設處	10801	10812	中程	
11	社會課	民生物資收容人數儲備	自辦	社會處	10801	10812	中程	
12	民政課	擬定疏散撤離計畫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6	短程	
13	各課室	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C 使用	消防局	消防局	10801	10806	短程	

		操作及運用情形						
14	各課室	防救災教育訓練	消防局 農業處	消防局 農業處	10801	10812	中程	
15	各課室	轄區志工納編運用	自辦	自籌	10801	10812	中程	
16	民政課	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	自辦	自籌	10801	10812	中程	

表 5-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 一、應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 二、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1)特優：90分以上。(2)優等：80分以上，不及90分。(3)甲等：70分以上不及80分。(4)乙等：60分以上不及70分。(5)丙等：60分以下。
於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
- 三、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並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整備工作，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於災害防救工作的成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台東縣政府特訂定，臺東縣政

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計畫：

(一)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工作評核總分 80 分以上者，獎勵方式如下：

1. 總分 90 分（含）以上者：頒發獎牌壹座，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大功壹次。
2. 總分 85（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貳次。
3. 總分 80（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壹次。

(二)行政懲處：

評核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貳次；成績未達 6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過乙次；以上並請提檢討改進方案。

(三)補助經費：

本案納入臺東縣 108 年度各鄉（鎮、市）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並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九點辦理：本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於考核成績超過八十分之鄉（鎮、市）公所給予獎勵，以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提撥 250 萬元為獎勵金，各鄉（鎮、市）公所所得之獎勵金應納入預算辦理，不得作為核發個人獎金之用。未達八十分者扣減次一年度縣統籌分配稅分配比率。